**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3年度痕迹物证类鉴定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安财竞谈-2023-36**

**采 购 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招标代理：之京城市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_Toc51833322)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5](#_Toc5183332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_Toc51833324)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_Toc51833325)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_Toc51833326)2

#

#  谈判公告

之京城市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就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3年度痕迹物证类鉴定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 年 9月15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安财竞谈-2023-36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3年度痕迹物证类鉴定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604900.00元
5. 采购需求：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类鉴定，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相应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包含：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车辆速度鉴定。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 9月9 日至2023年 9月 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anyang.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 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9 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5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anyang.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修改。

4.安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010-86483801。

5.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

联系人：程思浩

电话：18637281050

2.采购代理机构：之京城市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南角骏怡酒店17楼

联系人：苏超

电话：13903724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超

联系方式：13903724590

#  采购人需求

1.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范围 | 序号 | 鉴定项目 | 单位 | 单项最高限价（元） | 数量（约）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1 | 涉案车辆类型鉴定（属性） | 辆 | 1200 | 274 |
| 2 | 车辆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车辆轮迹、车辆载质量、反光标识、防护装置、灯光检验） | 个/辆/项 | 300 | 20 |
| 3 | 车辆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制动检测鉴定） | 组/辆/项 | 700 | 100 |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4 | 车辆痕迹鉴定 | 辆 | 787.5 | 180 |
| 5 | 衣物痕迹鉴定 | 件 | 460 | 10 |
| 6 | 整体分离鉴定 | 件 | 630 | 5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 7 | 行驶方向、行驶停止、行走方向、接触顺序 | 辆/件/项 | 1550 | 10 |
| 8 | 骑行推行 | 件 | 2100 | 10 |
| 9 | 驾驶员确定、车辆事故因果关系 | 件/辆/项 | 2100 | 5 |
| 车辆速度鉴定 | 10 | 行驶速度鉴定 | 辆 | 1800 | 2 |
| 合计最高限价（元） | 604900.00元 |

1. 合同价款结算，本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以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中标总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实行先到原则，**（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拒绝此条款，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4. 供应商应配置《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中各类鉴定项目对应得必备仪器，所使用的计量工具、机器设备需定期取得法定计量鉴定机构颁发的校准/检定证书。
5.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服务管理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
6. 供应商需遵循报告时限要求，即 1 日内接收委托,2 日内完成检验，30 日内出具报告(若不能及时出具报告，拖延时间，拒绝接受委托，一次通报、两次扣除相应鉴定费用，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供应商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采购人结算时扣除)。对于敏感案件或者死亡追刑的案件，会在委托书中注明，应无条件配合鉴定及时完成报告，应在办案单位委托方要求时限天数内快速准确出具报告，并且出具的鉴定意见必须公平、公正、明确。
7. 供应商中标后应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场地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如现场提取设备、便携检测设备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及相关检测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必须指定专门负责人与采购人联系。**（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监督，同时承诺《公安机关鉴定规则》（公通字〔2017〕6 号）实施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
9. 若发现供应商超过时限 3 次以上、不按照约定时间达到检验 3 次以上不接受采购人监管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旦发现供应商有主观原因导致错鉴一次、非主观原因错鉴 3 次，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该案鉴定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供应商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意见书如被人民法院质证无效，造成案件无法办理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合同终止，并退还已支付的鉴定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以及鉴定当中涉及公民信息,车辆信息，公安监控等涉及警务信息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12. 服务内容明细中鉴定项目为主要常见鉴定服务项目。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属于业务范围的其他鉴定项目，其收费标准须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报经采购人同意。
13. 采购人应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工作协助，规范委托程序，共同做好痕迹类检验鉴定工作。
14.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中收费项目单价进行报价、且不得超出规定的“单项最高限价”，合计总价后填写“开标一览表”。（此为废标项）。**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以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中标总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实行先到原则。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按季度分期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其他要求**

18.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产品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提供服务的质量。

19.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0.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0.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0.5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0.6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7本次政府招标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20.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0.9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20.10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11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合格的服务

3.1合格的服务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取样、检验、鉴定、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工具、设施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设施设备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投标费用

4.1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联合体投标：否**

7.信用信息

7.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超范围经营

8.1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构成

9.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公告

(2) 采购人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供应商未在文件获取截止日后2日内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谈判报价

14.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谈判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价，注意电子平台信息。

14.2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人工费、取样费、检验费、鉴定费、相关税款、保险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4.3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别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3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谈判小组

23.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除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3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单项最高限价金额的或预算总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即为无效响应。

28.串通行为

28.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谈判

29.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不可以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最低报价。

29.5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10-86483801）。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合同变更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九、代理服务费**

35.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具体金额

35.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缴纳。

# 第四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招标采购服务之京城市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乙方应配置《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中各类鉴定项目对应得必备仪器，所使用的计量工具、机器设备需定期取得法定计量鉴定机构颁发的校准/检定证书。
3.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服务管理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机构设置情况、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
4. 乙方需遵循报告时限要求，即 1 日内接收委托,2 日内完成检验，30 日内出具报告(若不能及时出具报告，拖延时间，拒绝接受委托，一次通报、两次扣除相应鉴定费用，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乙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甲方结算时扣除)。对于敏感案件或者死亡追刑的案件，会在委托书中注明，应无条件配合鉴定及时完成报告，应在办案单位委托方要求时限天数内快速准确出具报告，并且出具的鉴定意见必须公平、公正、明确。
5. 乙方需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在安阳当地设置固定的服务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如现场提取设备、便携检测设备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及相关检测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必须指定专门负责人与采购人联系。
6.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监督，同时承诺《公安机关鉴规则》第 18 条实施后，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7. 若发现乙方超过时限 3 次以上、不按照约定时间达到检验 3 次以上不接受甲方监管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旦发现乙方有主观原因导致错鉴一次、非主观原因错鉴 3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该案鉴定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意见书如被人民法院质证无效，造成案件无法办理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并退还已支付的鉴定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以及鉴定当中涉及公民信息,车辆信息，公安监控等涉及警务信息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10. 服务内容明细中鉴定项目为主要常见鉴定服务项目。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属于业务范围的其他鉴定项目，其收费标准须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报经甲方同意。
11. 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协助，规范委托程序，共同做好痕迹类检验鉴定工作。

12、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出现变化或修改，致使合同的约定与其不一致的，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动遵从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如调整过大，致使一方的权利义务显著不公平时，视为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2) 如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是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安阳市

服务方式:乙方依据甲方委托书委托的项目和内容要求受理检验鉴定业务，及时组织现场勘验，并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合法的鉴定意见书。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

六、付款程序：乙方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按季度分期付款。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鉴定当中涉及公民信息,车辆信息，以及公安监控等涉及警务信息，乙方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7. 偏差表
8.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4. **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2.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限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1. **分项报价**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数量 | 备注 |
| 1 |  |  |  |  |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加行。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 **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⑴“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⑵如响应文件中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 | 职务名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 **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约责任：

2.1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标的名称）\_，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服务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标的名称）\_，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服务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